

沈阳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提高我院研究生生源质量，推动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沈阳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 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 长：王焱

副组长：王少凯

成 员：略

岗位分工：

组长：学院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学科特点，制定复试实施细则，负责复试期间的各项具体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人员遴选、培训；负责对本学院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复试期间的各项具体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

成员：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复试的相关任务。

二、 招生计划

汉语国际教育专硕招生计划 18 人。

三、 复试方式、时间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情况，我院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主平台用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备用平台拟用钉钉平台。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要求及复试流程查看《沈阳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

我院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3 月 26 日下午 13:00，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会在调剂系统开通后，发送的复试通知中注明。

四、 复试内容

每生复试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

1. 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20 分钟；考试形式：远程口试

专业课 1：汉语基础（共计两道题，题型为简答题和论述题）

专业课 2：汉语国际教育基础（共计两道题，题型为分析题和论述题）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招生章程》。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50 分），每生综合面试测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综合面试为随机测试，没有指定参考书目，以网络远程问答形式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

3. 同等学力加试

考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口试测试。

考试时间：复试结束后单独组织。

考试科目：

汉语综合：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简答、分析、论述等，共 5 道。

基础写作：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应用文和材料分析，共 2 道。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招生章程》。

五、复试流程

具体复试流程见《沈阳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以下两个时间点提醒考生注意：

（一）资格审查

一志愿复试考生须在 3 月 24 日 15:00 前，调剂考生收到复试通知 1 日内，将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 623798939@qq.com，材料清单见《沈阳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

（二）系统测试

1. 系统测试时间： 3 月 25 日 8:30
2. 系统测试网址：学信网
3. 系统测试流程：登陆系统后，按系统提示操作。进入候考区后，按照工作人员安排，逐次进入面试间，同工作人员测试音频、视频效果，熟悉系统操作功能及复试流程。测试无异常的考生，复试期

间原则上须继续使用测试期间的设备、环境、网络，测试异常的须及时查找原因并解决。

六、 三随机制度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今年我院的复试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三随机制度。即考生的复试顺序、复试试题的抽取均采用计算机随机生成。复试面试小组的成员也采取随机抽取产生，以保证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六、 调剂实施细则

1. 前置专业要求如下：

教育学：教育学、科学教育、人文教育、教育技术学、艺术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华文教育；

文学：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应用语言学、中国语言与文化、英语、日语、俄语、翻译。

2. 原报考专业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初试科目与转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4. 调剂办法为首先符合前置专业要求后，按照初试总分的从高到低的顺序通知考生复试。

七、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1.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实行累计量化的办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30%，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英语小分排序。

2. 复试成绩组成：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100分）+综合面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100分+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0分）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即复试总成绩低于60%，笔试成绩低于6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科目的任一成绩低于60%，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教学、科研或与报考专业相关联的社会实践领域中表现卓越或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专业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4. 思想素质、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应急预案

学院按照“沈阳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防控防疫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1. 学院成立防控防疫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越、王焱

副组长：王少凯

成 员：郑永梅、王霞、侯君、夏文勇

2. 学院对参与复试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对复试工作场地进行通风、消毒，全面保障复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3. 构建网络异常应对机制，如有考生发生网络异常中断考试，可重新连线，视情况由复试小组组长与复试小组成员商议后，决定考生是否需重新抽题作答。

4. 扩大复试题库建设，根据专业复试人数，确定复试题库套数，稳妥应对突发情况。

5. 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加大复试期间舆情监测力度，按学校舆情报告与处置制度，及时处置网络舆情风险。

十、其它

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申诉渠道

举报电话：024-62266962

十二、联系方式

李老师：13898813256 办公电话：024-62268739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沈阳大学外国语学院，如有与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为准。

沈阳大学外国语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